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曲煤焦化司发〔2018〕78号

签发人：缪和星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持有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及经济行为和评估备案的请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云维股份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0.1058%股权。至今云维股份仍无法将股东变更成曲煤焦化。

我公司为了尽快明确产权关系及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能力，经过详细论证，拟以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广发行股权。

为确保广发行股权出售方案成功实施，有效减少市场质疑，需对拟处置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结果的国资备案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产处置背景

为确保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保壳成功，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16年12月12日向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59亿元，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承接了云维股份所有拍卖资产，其中以评估价82,558,004.97元取得云维股份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持股比例0.1058%。云维股份在后续办理广发行股权变更过程中发现，由于曲煤焦化于2016年11月才成立，不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中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条件，致使云维股份无法将股东变更成曲煤焦化。我公司为了尽快明确产权关系及盘活公司资产，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目标公司，至今尚未找到符合条件的目标公司。

从我公司承接云维股份资产起至今，一方面，我公司承担着借款10%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云维股份用我公司支付的购买资产款和我公司做贸易，仅2017年4-12月从中赚取价差已累计1673万元，为降低我公司经营成本，我公司于2018年1月4日

向煤化集团和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行文申请撤回云维股份向我公司转让广发行股权交易事项，将我公司用于购买广发行股权的款项用于冲抵我公司对云维股份的欠款。对此，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函建议我公司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所持广发行股权。

二、处置资产评估结果

受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广发行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8月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300号《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 评估事由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处置所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1.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公司拟处置所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账面价值：82,558,002.97元。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公司拟处置所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6,297,143.00股法人股，经公司确认，本项目委托评估对象和评

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为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公司委托。评估公司是云南省规模较大的资深中介机构,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
动)。具备足够实力对本次资产处置进行评估。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股权市场价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市场法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97,143.00股法人股涉及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

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7,143.00 股法人股的评估价值为 8,539.70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持有单位	评估基准日 持股数	账面价值 (万元)	每股评估 价值(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增值 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97,143.00	8,255.80	5.24	8,539.70	283.90	3.44

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曲煤焦化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且同意由曲煤焦化采用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

三、请示事项

根据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意见（附件 2），为顺利推进曲煤焦化以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7143.00 股法人股股权，现特此请示煤焦化集团。如同意，并请煤焦化集团报请云南省国资委受理曲煤焦化拟处置资产的经济行为和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

妥否，请批示。

附件:1.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2.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发银行股份交易的复函

3.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300号《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李矗华 13708742047)

抄送: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